

## 稅務新聞 101-1026

- 一、不動產低稅 慢慢走入歷史。
- 二、房屋地價稅 擬分年調漲。
- 三、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之課稅規定。
- 四、發音似台語「生啤酒」 青啤商標遭撤。
- 五、實價登錄上路 明年起房屋、地價稅繳更多。
- 六、營業人誤將他公司之進項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應依法處罰。

## 一、不動產低稅 慢慢走入歷史

【聯合報／記者何醒邦／台北報導】

2012.10.26 03:08 am

內政部地政司長蕭輔導昨天指出，土地增值稅的稅基是土地公告現值，目前已調至平均市價的 8 成以上；明年公告現值也會繼續調升，將從今年的 83.66% 至少調高到 85%，並預計民國 104 年將調至市價的 9 成。

他說，實價登錄的實際數據也會列入調整公告現值的參考。

房屋稅與地價稅是否也會調高？他說，調整公告現值，表示售屋時的土地增值稅將增加，但畢竟是買賣交易時才會課；地價稅與房屋稅是持有稅，想要調高恐不容易。

房仲業者指出，調整公告現值顯示明年售屋的土地增值稅將增加，有售屋計畫的民眾，可趁明年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前，加快腳步售屋。

信義房屋經理蘇啟榮表示，實價登錄後，房屋持有稅、交易稅課徵基礎會更貼近市價，意味不動產低稅時代將慢慢走入歷史，但政府需注意配套。

他說，現行房地產的持有稅約為市價的兩成，有些億元豪宅，一年的房屋稅及地價稅比一部 2000C.C. 汽車的汽燃費加使用牌照稅還少，相當不合理，是有需要調整。

但他指出，政府逐步提高房產相關稅負，但如何避免一般人的自用住宅稅負上升，將是未來房產稅制改革的重點。

【2012/10/26 聯合報】@ <http://udn.com/>

## 二、房屋地價稅 擬分年調漲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宋健生、林政鋒、吳秉鍇、楊文琪 綜合報導】 2012.10.26 03:08 am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25）日在立法院指出，已將「地方政府開源節流手冊」寄送縣市首長，鼓勵「地段率合理化」，提高自有財源，在場的五都財政代表原本都說，不排除明年調漲公告地價等，但到了晚上又改口，強調目前景氣不佳，調漲不宜過大，最好分年調升。

地段率是地方政府反應房屋座落地區經濟活力、區域繁華度的工具，做為房屋稅的「加成」之用，區域越繁華，地段率越高，並據以加徵房屋稅。因此，若各地方政府依地段率調整公告地價等，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不動產持有稅負將可能增加。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天邀請張盛和、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報告「各地方政府財政需求」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並邀各縣市政府代表列席。

為推動地方政府提升自有財源，張盛和表示，國庫署10月編列「地方政府開源節流手冊」，列出各項開源計畫寄送各縣市，鼓勵推動地段率合理化。他舉新北市作法為例，採不同顏色區分不同地段率，在繁華地區出現低路段率就調高，反之也調低，新北市去年整體稅收因此成長6億元。

立委盧秀燕當場質詢五都財政代表，是否會因提高自有財源調高公告地價，增加地方稅收。五都財政代表都說，不排除明年調漲公告地價，房屋稅、地價稅等不動產持有稅負將可能上漲。

但到了晚上五都市政府再被詢問時，態度卻與上午不同，認為目前國內景氣低迷，公告地價調幅不宜過大，最好分年逐次調升，以免又增加人民負擔，造成民怨。

### 五都對公告地價調整態度

地區	對公告地價調整看法
台北市	地方稅收有增加空間，但民間反應激烈，將緩步調升
新北市	會視市場現況調整，仍由地價評議委員會決定
台中市	考量景氣低迷，調幅不宜過大，最好分年逐次調升
台南市	正收集資訊，12月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議決定
高雄市	不能只為滿足財政需求，造成民怨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宋健生／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0/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之課稅規定

高雄市蔡小姐來信詢問：若本人自願從每月工資中提繳退休金，以充裕老年生活所需，請問該部分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是否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答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勞工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的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該局特舉例說明，某甲每月薪資 5 萬元，若每月自願提撥 6% 退休金，則每月計入課稅之薪資所得為 4 萬 7 千元。惟該提撥之退休金及其將來產生之孳息，因於提撥年度免予計入課稅，故於退休年度須計入退職所得課稅。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 四、發音似台語「生啤酒」 青啤商標遭撤

【中央社／台北 25 日電】

2012.10.25 09:38 pm

台灣青啤公司因「青啤」商標遭智慧財產局撤銷，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青啤發音似台語「生啤酒」，判台灣青啤敗訴。

根據判決書指出，台灣青啤於民國 97 年 9 月以「青啤」商標向智財局申請註冊，但經台灣菸酒公司申請評定、智財局審查後，去年撤銷。

台灣青啤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後提起行政訴訟。

台灣青啤主張，他們是大陸「青島啤酒」的台灣區總代理，「青啤」是「青島啤酒」的簡稱，更是大陸青島啤酒集團專用於啤酒商品的標誌；此外，台灣青啤於屏東地區設立龍泉啤酒廠，供民眾參觀，「青啤」2 字具一定的知名度與辨識度。

智財局主張，「青啤」2 字以台語發音有「生啤酒」之意，在商標屬地主義原則下，應將台灣地區多數人使用的台語方言針對「青」的發音及表徵含意列入衡酌。

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認為，台灣青啤忽略屬地主義的直接明顯地域性「方言」發音因素，未具客觀性，台灣青啤提出的報章雜誌及網路報導也尚不足以認為「青啤」可作為表彰其商品識別標誌的來源，駁回台灣青啤之訴。

最高行政法院今天駁回上訴，全案確定。

**※ 提醒您：飲酒過量 有礙健康**

【2012/10/25 中央社】@ <http://udn.com/>

## 五、實價登錄上路 明年起房屋、地價稅繳更多

【聯合報／記者羅兩莎／台北報導】

2012.10.26 03:08 am

實價登錄上路了，明年起，各縣市政府將參考房屋交易實價調高公告現值，民眾的房屋稅、地價稅，以及售屋的土地增值稅等會更貴了。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他已發函要求各縣市首長，並提供各縣市範例，鼓勵地方政府以調整公告現值的方式增加財源。但他強調，參考實價調高公告現值是合理調整稅源，「不是加稅」。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說，已發函縣市政府，要求參考不動產實價登錄，合理調高公告現值。

記者黃義書／攝影

對於是否會依實價登錄調整房地稅等稅源？五都財政局長昨天都表示，會慎重評估。

依財政部提出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修法後，地方政府將再增加 438 億元，但各地方政府還是在喊窮。國民黨立委盧秀燕質詢時指出，地方政府會不會因為缺乏財源而調高公告現值？

她說，各縣市都在喊窮，而地方的三大財源是中央補助、舉債及自有財源（即房屋稅和地價稅）。

盧秀燕表示，不動產已實價登錄，若調高公告現值，房屋和地價稅即會增加。她質詢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五都」是否調高公告現值？增加稅收？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陳惠平回答，北市課徵豪宅稅只增加 3 億元稅收，但民眾反彈聲浪很大，未來會視社會情況，根據實價登錄逐步而緩慢調高公告現值，「明後年民眾接到稅單就知道了。」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長呂衛青說，原本每年就會依地方發展調整公告現值，今年已全面性的調整價格，預估一半以上的住家受到影響，「地方政府自己可以努力的部分，都很努力在做。」

台中市政府財政局長李錦娥表示，會考量整體經濟和市民負擔，並進行評估，但要看

議會能否接受。

台南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柯惠雄也說，將依制度和評議委員會適度調整。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簡振澄則說，實價登錄是參考。

張盛和說，公告現值調整是地方政府應做的合理化調整；以新北市為例，把地段率以不同顏色劃分區域，如紅色是表現發展好，公告現值就較高，被調高的不僅沒有反彈，且經調整後還增加 6 億元稅收。

【2012/10/26 聯合報】@ <http://udn.com/>

## 六、營業人誤將他公司之進項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應依法處罰

本轄營業人詢問：其為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會計人員疏忽，誤將他公司之進項統一發票 1 紙，金額計 100,000 元（不含稅），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是否可適用「登錄錯誤」在 7% 以下者而免予處罰？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業人使用網際網路或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特別於「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屬使用電磁紀錄媒體及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因『登錄錯誤』，其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及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分別在 5% 及 7% 以下者，免予處罰。所稱『登錄錯誤』，係泛指使用媒體申報之營業人登錄進銷項資料所發生之各種錯誤，包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情形。因此，營業人以非其所有之統一發票，充作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非屬「資料登錄錯誤」、「漏登錄」及「重複登錄」等各種錯誤，無「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免罰規定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上例營業人以其他營業人之進項憑證金額計 100,000 元（不含稅），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 5,000 元，非屬登錄錯誤事項，雖其採網際網路申報且多報之進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進項稅額之比率在 7% 以下，仍不符免罰規定，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特呼籲營業人注意，勿因一時疏忽將其他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充作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遭受處罰！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